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doo<sup>®</sup> 毅德控股**

**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認購新股份**

### **該等認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分別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該等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45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522,510,000股該等認購股份。

該等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0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合共該等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1.52%，惟須待認購事項完成(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外不會有任何其他變動)。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235,129,500港元。扣除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予承擔的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34,929,5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用作集團潛在投資和發展。

認購事項須待各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分別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該等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45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522,510,000股該等認購股份。

### **該等認購協議**

各該等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該等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認購協議A：**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認購人A(作為認購人)

**認購協議B：**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認購人B(作為認購人)

###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A，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A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A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45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449,198,000股新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B，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B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B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45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73,312,000股新股份。

## 該等認購股份

該等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0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合共該等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1.52%，惟須待認購事項完成(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外不會有任何其他變動)，有關明細分析如下。

認購人	該等認購股份數目	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概約%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有任何變動)， 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總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概約%
A	449,198,000	11.19%	9.90%
B	73,312,000	1.82%	1.62%

該等認購股份總面值為5,225,100港元及根據聯交所於簽訂該等認購協議日期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470港元，該等認購股份的市值為約245,579,700港元。

## 認購價

認購價確定為每股認購股份0.450港元，較：

- (1) 股份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470港元折讓約4.26%；
- (2) 股份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471港元折讓約4.46%；及

(3) 股份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465港元折讓約3.23%。

各認購人須於各認購協議日期起10天內結付認購價。

假定所有該等認購股份獲全數認購，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235,129,500港元。扣除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予承擔的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34,929,5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450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該等認購人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1)股份的當時市價及市況；及(2)本集團的融資需求及財務狀況。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該等認購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該等認購協議各自項下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於有關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以及於有關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
- (2) 董事會已批准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3) 各認購人已批准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適用)；及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後續未被撤銷或撤回。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各認購協議將終止及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有關認購協議者除外。

##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完成。

完成該等認購協議各自項下的認購事項並非彼此互為條件。

## **該等認購股份的禁售期**

各認購人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在完成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在未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i)要約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有關該等認購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衍生工具轉移有關該等認購股份之所有權之經濟效益或任何當中權益；或(iii)宣佈有意訂立上述(i)或(ii)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或使得任何有關交易生效。

## **該等認購股份的地位**

該等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於完成日期當天或之後所有已宣派或應付的股息或已作出或擬作出的分派)，並免於一切留置權、押記、擔保、不利權益及不利申索。

## **一般授權**

該等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已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最高802,968,8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 **申請該等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4,014,844,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並無其他變動(發行該等認購股份除外)，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中國粵港灣區控股有限公司 <sup>(1)</sup>	2,661,956,801	66.30%	2,661,956,801	58.67%
頂昇有限公司 <sup>(2)</sup>	300,000,000	7.47%	300,000,000	6.61%
認購人A	–	–	449,198,000	9.90%
認購人B	–	–	73,312,000	1.62%
其他公眾股東	<u>1,052,887,199</u>	<u>26.23%</u>	<u>1,052,887,199</u>	<u>23.20%</u>
<b>總計</b>	<b><u>4,014,844,000</u></b>	<b><u>100.00%</u></b>	<b><u>4,537,354,000</u></b>	<b><u>100.00%</u></b>

附註：

- (1) 中國粵港灣區控股有限公司由瑞信海德控股有限公司及客天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各自擁有50%權益。瑞信海德控股有限公司由君勝控股有限公司擁有70%權益，而君勝控股有限公司由曾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客天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蔡鴻文先生擁有60%權益。
- (2) 頂昇有限公司由Sunet Glob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Sunet Global Limited由王劍先生全資擁有。

## 有關該等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A為香港居民及一名私人投資者，擁有超過20年房地產行業的豐富經驗，包括資本市場投資。

認購人B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其由沈峰先生全資擁有，而沈峰先生為專業投資者，在證券及私募股權方面有豐富的投資經驗。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各該等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認購人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開發及運營大型商業中心的業務。

## **訂立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改善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鞏固其股本架構及優化本公司股東基礎。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235,129,500港元。扣除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予承擔的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34,929,5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用作集團潛在投資和發展。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未曾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認購事項須待各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6)，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802,968,800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陳軍餘先生，香港居民及一名私人投資者
「認購人B」	指	盛源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人」	指	認購人A及認購人B之統稱
「認購事項」	指	該等認購人根據該等認購協議認購該等認購股份，並就各認購協議而言，指有關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有關的該等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就按認購價發行及認購449,198,000股認購股份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就按認購價發行及認購73,312,000股認購股份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該等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之統稱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450港元

「該等認購股份」 指 該等認購人根據該等認購協議認購的522,510,000股新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再興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再興先生、蔡鴻文先生、曾雲樞先生及王德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華先生、林智遠先生及岳崢先生。